

雅安市芦山县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（青衣江流域） 建设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编制技术服务 澄清文件01号

致各潜在投标人：

现就雅安市芦山县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（青衣江流域）建设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编制技术服务进行澄清，本澄清文件01号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，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，采购文件中与澄清文件01不符的内容，以澄清文件01为准。

1.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的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。
2. 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变更为2026年7月15日 11:00。
3. 本项目项目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采购人：芦山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
2026年7月9日